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5〕385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函

通远街办：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5〕1551 号）、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方案》（高农工办函〔2025〕1 号），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3 万元。重点用于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以及其他与巩固衔接相关的项目方面。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99 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衔接资金政策要求做好管理。请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21〕31 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 号）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

市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区农林局	实施期限	2025 年
资金 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3 万元	
总体 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产业发展。			
年度绩 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行政村个数	≥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geq 6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	60 天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力争达到 (除按规定扣的质保金外)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财政补助标准	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 规定测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收入人口收入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 入 $\geq$ 全省平均水平或 脱贫人口收入增速 $\geq$ 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geq 90\%$